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吳佩玲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鑑於討論事項具時效性，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行政單位報告俟討論事項後再重點摘要說明；本次議程調整，校務會議代表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於 11 月 20 日(五)投票，依開票結果，經書面徵詢，遴委會委員(17 位)名單如下：

教育部代表：吳妍華委員、陳德華委員、黃榮村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劉維琪委員、何美珮委員、陳慶男委員、
劉嘉茹委員

校友代表：歐陽志宏委員、陳 菊委員、柯宗廷委員

教師代表：王瓊玲委員、郭啟東委員、林根煌委員、葉淑娟委
員、李忠潘委員、周珮儀委員

學生代表：邱俊岡委員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業於 12 月 19 日(六)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中決議工作時程表，略述如下，歡迎有使命感的教授主管能當仁不讓，共襄盛舉。

104.12.19(六)：召開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17 人，
劉維琪委員擔任召集人)。

105.1.4(一)~3.3(四)：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105.3.7(一)~3.11(五)：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

105.3.13(日)：召開第二次校長遴選委員會。

105.3~4 月：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行使同意權開票事宜。

105.4.30(六)：辦理通過行使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
理念、並決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三、教育部後頂大計畫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106-110 年)，規劃每年 150-160 億補助 90-100 所大學，將大學分成『國際特色大學』之(國際特色)及『教卓多元特色大學』之(學習創新)、(專

業特色)、(產業創新研發)、(區域創新整合)等，學校依定位特色申請，此外又新增「研究基地」、「大學合併」、「大學聯盟」等預算，此高教計劃藍圖之規模及申請資格預計12月底提出，俟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公佈作業時程，約105年暑假受理申請，10-11月公布獲選名單，106年正式實施。

四、104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業於12月18日(五)召開完畢，本校針對校務概況進行「危機與轉機」簡報，各諮詢委員針對少子女化如何多元招生、後頂大計畫領域之申請、校友連結及募款作法、大數據的校務自理趨勢等，提供卓見做法，做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方向之參考。

五、校近期有下列重點校務工作，敬請踴躍申請並熱心參與：

- ◎105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到12月28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教職員工歲末感恩聯誼晚會訂於105年1月13日(三)晚上5時30分在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
- ◎教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自104年11月30日起至105年5月30日止，地點於義大醫院。
- ◎退休教職員工歡送茶會訂於105年1月15日(五)下午2時30分於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舉行。
- ◎行政中高級人員策勵營訂於105年1月8-9日於屏東科技大學舉行。
- ◎全國物理年會及物理教育學會年會訂於105年1月25-27日在本校舉行，請儘早召開校內協調會議。

六、學校壽山崗哨亭整建案於日前動工，預定105年3月底前完成，期間交通致序與車輛通行不便之處，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諒配合，總務處務必做好相關安全配套措施。

七、高雄市將於2017年主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依據市府交通局規劃，哈瑪星將打造為生態交通示範社區，屆時低碳交通政策之配合，請行政副校長邀集相關權責單位預先規劃本校交通整治方案與相關因應配合事宜，亦請各位老師集思廣益提供改善建議方案供學校參考。

肆、確認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伍、報告事項：行政單位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 一、教務處報告有關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六條修正案，增訂文字：「院級自我評鑑委員得依委員專長領域之區別酌增一至三人」，業經學術協調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於本次校務會議報告後備查。
- 二、教務處報告有關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申請 106 學年度調整學籍分組為「企業管理組 (PhD)」和「經營管理組 (DBA)」案，經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會議決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中教字第 1040700417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於本次校務會議報告後備查。
- 三、人事室報告有關文學院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及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爰增訂本校「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及本校「文學院音樂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業經本校第 37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於本次校務會議報告後備查。

陸、討論事項

- 一、有關修訂本校學則第 30、46 條及增訂 78-1 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4

決議：修正通過；學則第 46 條，請將「出國交換」一併納入法條中規範。

- 二、擬廢止本校「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21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31

決議：照案通過。

- 四、研修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39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增訂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及相關表單，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45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

六、有關「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合理性及實施必要性乙案，提請討論。(文學院宋灝教師代表等人提案)----- 101

決議：「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請依與會代表建議，退回行政會議重新討論。

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 107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111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為使校長遴選法規更臻明確，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請提案單位秘書室說明)-----125

決議：修正通過；內容略次如下：

一、第七條第四款修訂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二、第八條第二款第一段修訂為「第二階段：…，並分送予本

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三、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段修訂為「若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捌、散會（12 時）。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檢陳本校擬表達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之意願書暨預訂規劃流程圖各乙份，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

- （一）經校務會議代表提議本案擱置（獲得附議），經舉手表決，同意擱置 23 人，不同意擱置 41 人。
- （二）有關向教育部表達推動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校之意願，經現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同意表達推動合校意願 44 人，不同意表達推動合校意願 19 人。

附帶決議：

- （一）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就合校議題進行各項數據資料之評估。
- （二）納入本次管理學院臨時動議之決議。
- （三）推動與高海大合校之同時也不排除推動與其他大學合校之可能性。

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

本校業於 10/16 函文教育部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表達推動合校之意願。教育部於 10/20 函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並副知本校；另有關本校推動二校合校之意願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1/16 函文教育部並副知本校，內容略以：有關二校合校意願案，該校僅於 10/22 校務會議上轉發代表知悉，尚未列入議程討論。本案俟日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回應情形，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因合校議題各項數據資料涉及跨處室協調及分工，擬由本辦公室林哲信執行長，擇期至行政會議報告後，再依決議內容請各權責單位提供數據，俾利後續整合。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函覆同意備查。本處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函覆同意備查。本處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二）業已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網頁周知。

五、本院財務管理學系擬於 105 學年度招收「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務處於 12 月 4 日以中教字第 1040700499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貳、臨時動議

一、擬併入「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校案」之合作意願書案

討論，並於會議紀錄作成說明二之附帶決議，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本臨時動議於討論事項第一案向教育部表達同意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意願後，相關附帶決議經討論修正如下：

- （一）在教育部同意本校推動合校後，於討論「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計畫書」時，應經充份之意見交流公聽會，以彙整本校多數教職員生之意見。在「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計畫書」審查階段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二）組成合校推動小組研擬「合校基本原則」及合校規劃小組研擬「合校計畫書」時，對於本校影響較大、重疊性較高之院、系(所)，應優先考量並保障予以較多之委員代表。另若兩校合併後，應儘量爭取在十年內維持兩校原有資源(含師資員額)不被稀釋，以維持優勢競爭力。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則第 30、46 條及增訂 78-1 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104年12月17日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為鼓勵同學參與多元創新學習，擬修訂本校學則有關學士班學業退學標準及修業年限規定：

(一)學則第 30 條第五款學士班之退學標準，由累計兩學期修訂為累計三學期，修正條文如后：「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 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二)學則第 46 條增列一項學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規定：「學生因參與校內創業輔導、就業實習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三、配合教育部 104.11.4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參考資料），本校擬於學則第六篇附則增訂學則第 78 條之 1，以維學生學習權益，修正條文如后：『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其涉學生權益之相關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從寬認定外，並得視重大災害之個案情形，經教務會議通過處理原則辦理。』

四、本次學則第 30、46 及 78-1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學士班

學業退學人數統計如附件二、各研究型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一覽表如附件三。

五、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學則第 46 條，請將「出國交換」一併納入法條中規範。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第卅條、四十六條及七十八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u>三學期</u>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累計<u>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u>兩學期</u>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累計<u>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者。</u>	有關學士班因學業退學標準，本案業經104.12.02學術協調會及104.12.17第146次教務會議通過放寬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	

(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 12 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 12 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u>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u>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有關學士班修業年限，本案業經104.12.02學術協調會及104.12.17第146次教務會議通過增訂本項條件。
<u>第七十八條之一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其涉學生權益之相關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從寬認定外，並得視重大災害之個案情形，經教務會議通過處理原則辦理。</u>		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104.11.4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函知「專科以上學校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旨揭增訂係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維護納入學則，以為後續處理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卅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

104.12.17本校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

學者。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
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

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第六篇 附 則

第七十八條之一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其涉學生權益之相關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從寬認定外，並得視重大災害之個案情形，經教務會議通過處理原則辦理。

【附件二】本校 98-103 學年度學士班學業退學人數統計

學年度	《學士班因學業成績》退學人數				總退學人數	佔總退學人數比例	在校人數	佔在校人數比例
	累計兩次 1/2 不及格	一次 2/3 不及格	累計兩次 1/2 及 2/3 不及格	人數合計				
98 學年	14	38		52	133	39.10%	4,531	1.15%
99 學年	29	26		55	143	38.46%	4,605	1.19%
100 學年	16	32		48	130	36.92%	4,586	1.05%
101 學年	12	31		43	145	29.66%	4,628	0.93%
102 學年	22		5	27	113	23.89%	4577	0.59%
103 學年	34		8	42	141	29.79%	4655	0.90%

【附件三】各研究型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一覽表

學校	一般生	特種生(註)
本校	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台師大	無（100 學年度起取消）	無（100 學年度起取消）
成大	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中興		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
中正		連續 2 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台大	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3 不及格。	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運動績優生不受此限）
政大		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含身心障礙生）
清大	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不受限
陽明		不受限
中央		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
交大	1. 連續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或 2. 累計 3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1. 連續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或 2. 累計 3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

註：1. 特種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成績因素退學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ATTCH1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建立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意外，造成眾多人員傷亡，引發青年學子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為協助是類學生安心學習，本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附），提供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判斷個案適用程度之應行程序及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期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
- 二、依上，惠請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前(105年2月1日前)，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國立中山大學



1 0 4 0 0 2 1 4 9 6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處理原則

104.07.23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二)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三)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五)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參、 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
- (二)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肆、其他配套措施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二)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學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四)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1.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2.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五)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第 二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廢止該辦法。
- 二、本校前配合「大學法」、「大學評鑑法」及相關大學評鑑之規定，為建立自我管制機制，提升辦學績效而制定本辦法，並於98年度上半年接受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受評43個班制均順利通過評鑑或追蹤評鑑，依本辦法完成後續處理。
- 三、惟教育部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於101年7月17日頒佈「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本校依據前揭教育部審查原則，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與各項自我評鑑法規，經報部同意備查後，於104年1月起啟動自我評鑑機制，現已進行至「書面資料撰寫暨審查階段」。
- 四、爰此，本案「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之內容，已不適用於本校現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應予廢止。
- 五、檢附附件供參：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現行辦法。
 -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現行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

98.10.9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大學法」、「大學評鑑法」、「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建立自我管控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院系所評鑑係指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協會（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大學校院評鑑；受評單位係指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本校將依院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獎勵、整併、停招、減招及其他經費資源分配之參考。
- 第四條 院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者，本校提撥獎勵金予以獎勵。但評鑑結果內有委員建議部分，該受評單位應積極改善，並列入本校追蹤考核。
- 第五條 院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及「待觀察」者，由學術副校長自公佈日起兩個月內成立「系所評鑑改善委員會」，進行評估院系所是否整併、停招或續辦。
- 續辦之院系所應積極改善，並於評鑑公佈日之當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前，接受由校長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自我評鑑，若自我評鑑仍未通過則逕提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及報部停招。
- 第六條 前條所述各項處理措施將維持至下次評鑑結果產生為止，期間受評單位如有其他積極自我改善作為，得經受評單位檢附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提經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者，得予以解除處理措施。
- 第七條 院系所評鑑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 年 11 月 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立法目的) 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
(停招整併) 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2.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 (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

(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第三條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評鑑項目)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通識教育中心：畢業生能力與發展)。

(二)各受評鑑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鑑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並於評鑑辦理年度前，檢視各級學術單位規劃之自我評鑑指標合理性。當年度設有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受評鑑單位，其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完成該年度之發展諮詢報告。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施流程等資料。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
(研習規範) 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教務處培訓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評鑑知能研習護照中，每年研習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自評委員會)

-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院級自我評鑑委員得依委員專長領域之區別酌增一至三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二至三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若干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應具備教授身分，且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第七條 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 (自我評鑑程序)
-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
 -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舉行座談。
5.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卓越」、「優良」、「尚可」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7. 為確保評鑑之公信力，自我評鑑委員評定評鑑結果若為「卓越」者，須另行撰寫理由說明書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尚可」及「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14 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受評鑑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 8 份，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2)由教務處於 30 天內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

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尚可」改列為「優良」，「未通過」改列為「尚可」。

(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公告。

第八條

(評鑑結果
審查認可
流程)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

- (一)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與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二)評定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受評鑑單位，須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與總量控管。
 1. 複審須經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
 2. 獲「卓越」結果者，不得超過全校辦理自評單位總數之 25%。
 3. 未通過複審者，改列評等為「優良」。

第九條

(結果公布)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自我評鑑專區。
-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 30 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所屬官方網站。
- (三)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由教務處提報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第十條
(評鑑結果追蹤改善流程)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組成，針對學院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召集所屬系、所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 (一) 評鑑結果為「卓越」及「優良」之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 (二) 評鑑結果為「尚可」之單位：
 -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 2. 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由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
 - 2.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 3. 受評鑑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 3 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管考小組進行審核。
 - 4. 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第十一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評鑑結果
應用)

(一)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 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單位，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 各受評鑑單位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 「再評鑑」未通過單位，得由管考小組提報系所調整及招生員額調減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
(評鑑經費) 務基金五項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
(立法程序) 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三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4年1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第一項至第三項係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

(一) 第三條修訂內容，係為調整來自於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二) 第八條修訂內容，係為明訂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

(三) 第十條修訂內容，係為明定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四) 第九條修訂內容，係為明定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三、本案業經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u>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u>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 2. 調整來自於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u>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u>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 2. 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u>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u>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 <u>期間不予</u>核發獎勵金。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 <u>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u>	原條文語意不明，修正本條文。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行政支援 （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u>（二）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1.5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u> <u>（三）</u>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行政支援 （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u>（二）</u>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 2. 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3. 原第二款序號調整至第三款，其內容不變。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7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0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人才比例 (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 (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 二百四十 (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2)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 (註4)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 一至三年一 期、新進教 師來校後二 年內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 四十	占當年全校 專任教師人 數百分之十 為原則	1.17:1

	(註5)				
--	------	--	--	--	--

-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註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註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四十條規定。

註5: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

註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 期間不予 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設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科技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四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依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請人事室尊重女性生育主體及女性友善生育制度，並參考他校之相關規定，研議修改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之可行性後送校教評會討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二款(一)目為「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 (二)又為鼓勵教師參與國家政策之整合型專案計畫(如創意學院等)，爰配合增列第一項二款(四)目，「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者，執行績效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其執行計畫期間不計入前述八年年資計算，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 (三)依教育部 86 年 2 月 6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41607 號函釋以，有關大學教師聘期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初聘以滿 1 年後始得續聘，所稱滿 1 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 12 個月而言。次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教師年資計算以教師證書起資年月計。準此，教師限期升等 8 年年資之計算係採學年制，未於 8 月應聘之學年則不計入計算。爰配合增列計算方式如第三項後段「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以為明確。
- (四)依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

會決議，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之年限，以合計四年為上限。

二、本案經104年3月26日第366次及104年10月22日第369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0.2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u>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u> <u>(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u> <u>(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u> <u>(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u> <u>(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者，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u>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u>惟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以一年計)、延長病假(帶職帶薪)、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其中延長病假、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三者合計至多四年。</u>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	一、依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請人事室尊重女性生育主體及女性友善生育制度，並參考他校之相關規定，研議修改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之可行性後送校教評會討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二款(一)目如左。 二、又為鼓勵教師參與國家政策之整合型專案計畫(如創意學院等)，爰配合增列第一項二款(四)目，「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者，執行績效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其執行計畫期間不計入前述八年年資計算，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三、依教育部 86 年 2 月 6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41607 號函釋以，有關大學教師聘期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u>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u>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u>		初聘以滿1年後始得續聘，所稱滿1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12個月而言。次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0條規定，教師年資計算以教師證書起資年月計。準此，教師限期升等8年年資之計算係採學年制，未於8月應聘之學年則不計入計算。爰配合增列計算方式如第三項後段，以為明確。 四、修正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之年限，以合計四年為上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

96.12.21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6本校第36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二、 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

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及相關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370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14 次會議決議：「維持現行升等管道，並增加一條以產學為重心的升等管道」及 104 年 9 月 7 日簽奉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 三、本處於本(104)年 9~11 月舉辦 3 次「產學多元升等」校內公聽會，經聽取各方建議後增訂本表。本表與一般升等計分之差異，茲彙整重點如下：
 - (一)「A1.技術報告外審」及「A2.七年內本職級技術應用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兩大項目比重各調整為 40%及 60%。
 - (二)原「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計分方式修改以「計畫金額」計分。
 - (三)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核定之計畫主持人費納入計分範圍。
 - (四)建教合作計畫依「學院」分群，並以「計畫金額」計分。
 - (五)新增技術作價、育成及推廣教育計分項目。
 - (六)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納入計分。
 - (七)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項目取消計分上限。

四、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草案條文說明
- (二)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草案)

- (三)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技術應用類草案條文說明
- (四)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技術應用類(草案)
- (五)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音樂系專用(技術應用類)草案條文說明
- (六)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音樂系專用(技術應用類)(草案)
- (七)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劇藝系專用(技術應用類)草案條文說明
- (八)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劇藝系專用(技術應用類)(草案)
- (九) 國立中山大學 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一及表二)-技術應用類草案條文說明
- (十) 國立中山大學 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一及表二)-技術應用類(草案)
- (十一)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技術應用類)草案條文說明
- (十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技術應用類)(草案)
- (十三)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技術報告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草案條文說明
- (十四)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技術報告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草案)
- (十五) 「以產學為重心的升等管道」簡報檔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
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 相關成就：60%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二、因技術報告外審尚難有一客觀認定之標準，實施初期恐影響甚鉅。經徵詢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意見後，爰提高 A2 項比重。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730 761 846">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一、專題研究計畫原即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建議刪除”不含產學計畫”文字。 二、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另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一、新增項目。 二、科技部產學計畫之研究主持費雖自企業配合款支應，然計畫申請時仍需經科技部審查核定後方可執行。 三、現行 Ab 條文排除科技部產學計畫，對執行科技部產學計畫之教師升等不利，缺乏實質誘因。 四、因核定之研究主持費並非如 Ab 項僅分 4 級，擬以研究主持費總額轉換為量化分數。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條 文	說 明
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二、實務上執行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之難度，較建教合作計畫高，故調整分數及級距。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二、微調非政府機關文字。 三、依據學院屬性及其近 3 年各院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爰區分兩群，以更貼近現況。 四、為鼓勵更多教師將原有研究成果產出轉化為實質建教合作收入，及增加教師投入建教合作之意願，爰比照科技部專題計畫，凡符合資格者，至少以 3 分計算。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一、將原先「以件計分」調整「以計畫金額」計分。 二、依據學院屬性及其近 3 年各院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爰區分兩群，以更貼近現況。

條 文	說 明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教育部鼓勵教師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或技術持股，爰新增本項目。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企業或公司者每件 2 分。	教育部鼓勵師生創業，塑造校園創業環境，凡教師以學校名義指導學生獲獎(或補助款達 30 萬以上)時，則可獲升等計分。若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企業，因難度更高，爰以每件 2 分採計。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將曾獲國家級產學相關獎項者納入升等計分範圍。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二、取消最高 5 分上限。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並調整文字。 二、總分調整為 60 分。									
<table><tr><td colspan="3">C.服務 10-20 分滿分</td></tr><tr><td colspan="3">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td></tr><tr><td>系教 評會 50%</td><td>院教 評會 30%</td><td>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 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 課程 20%</td></tr></table>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系教 評會 50%	院教 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 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 課程 20%	依委員建議將講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計分方式納入 C.服務，爰修正文字。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系教 評會 50%	院教 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 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 課程 20%								

國立中山大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 技術應用類

104年12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 90%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傑出	2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優	1.5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良	1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普通	0.5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欠佳	0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5 點	100 分 x0.4=40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6 點	95 分 x0.4=38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5.5 點		90 分 x0.4=36 分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5 點		85 分 x0.4=34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4.5 點		80 分 x0.4=32 分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4 點		75 分 x0.4=30 分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企業或公司者每件 2 分。												
3.5 點		70 分 x0.4=28 分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3 點		65 分 x0.4=26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2.5 點		60 分 x0.4=24 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2 點		55 分 x0.4=22 分													
1.5 點	50 分 x0.4=20 分														
1 點	45 分 x0.4=18 分														
0.5 點	40 分 x0.4=16 分														
整體表現佔 10%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技術應用類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二、因技術報告外審尚難有一客觀認定之標準，實施初期恐影響甚鉅。經徵詢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意見後，爰提高 A2 項比重。 三、為與升等計分表寫法一致，微調本表之 A2 項寫法。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一、專題研究計畫原即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建議刪除”不含產學計畫”文字。 二、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另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一、新增項目。 二、科技部產學計畫之研究主持費雖自企業配合款支應，然計畫申請時仍需經科技部審查核定後方可執行。 三、現行 Ab 條文排除科技部產學計畫，對執行科技部產學計畫之教師升等不利，缺乏實質誘因。 四、因核定之研究主持費並非如 Ab 項僅分 4 級，擬以研究主持費總額轉換為量化分數。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條 文	說 明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二、實務上執行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之難度，較建教合作計畫高，故調整分數及級距。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二、微調非政府機關文字。 三、依據學院屬性及其近 3 年各院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爰區分兩群，以更貼近現況。 四、為鼓勵更多教師將原有研究成果產出轉化為實質建教合作收入，及增加教師投入建教合作之意願，爰比照科技部專題計畫，凡符合資格者，至少以 3 分計算。

條 文	說 明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一、將原先「以件計分」調整「以計畫金額」計分。 二、依據學院屬性及近 3 年各院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爰區分兩群，以更貼近現況。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教育部鼓勵教師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或技術持股，爰新增本項目。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教育部鼓勵師生創業，塑造校園創業環境，凡教師以學校名義指導學生獲獎(或補助款達 30 萬以上)時，則可獲升等計分。若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企業，因難度更高，爰以每件 2 分採計。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將曾獲國家級產學相關獎項者納入升等計分範圍。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二、取消最高 5 分上限。

條 文	說 明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 二、總分調整為 60 分。
服務成績：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依委員建議將講授推廣教育課程計分方式納入 C.服務，爰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技術應用類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案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¹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擔任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填表人簽章：

（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音樂系專用(技術應用類)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研究與展演：60%	一、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二、 因技術報告外審尚難有一客觀認定之標準，實施初期恐影響甚鉅。經徵詢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意見後，爰提高比重。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一、 專題研究計畫原即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建議刪除”不含產學計畫”文字。 二、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另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一、 新增項目。 二、 科技部產學計畫之研究主持費雖自企業配合款支應，然計畫申請時仍需經科技部審查核定後方可執行。 三、 現行一般升等計分排除科技部產學計畫，對執行科技部產學計畫之教師升等不利，缺乏實質誘因。 四、 因核定之研究主持費並非如 Ab 項僅分 4 級，擬以研究主持費總額轉換為量化分數。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條 文	說 明
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一、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二、 實務上執行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之難度，較建教合作計畫高，故調整分數及級距。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一、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二、 微調非政府機關文字。 三、 依據學院屬性及其近 3 年各院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已區分兩群(音樂系採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計分)，以更貼近現況。 四、 為鼓勵更多教師將原有研究成果產出轉化為實質建教合作收入，及增加教師投入建教合作之意願，爰比照科技部專題計畫，凡符合資格者，至少以 3 分計算。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一、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與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皆調為以「計畫金額」計分，以求計分一致。

條 文		說 明	
		二、依據學院屬性及近3年各院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已區分兩群(音樂系採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計分)，以更貼近現況。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教育部鼓勵教師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或技術持股，爰新增本項目。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教育部鼓勵師生創業，塑造校園創業環境，凡教師以學校名義指導學生獲獎(或補助款達 30 萬以上)時，則可獲升等計分。若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因難度更高，爰以每件 2 分採計。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將曾獲國家級產學相關獎項者納入升等計分範圍。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一、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二、 取消最高 5 分上限。	
Al：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	3	2	1

條 文					說 明
	地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Am：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n：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h 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服務成績：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一、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二、 總分調整為 60 分，並刪除原專利、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三項合計不得超過 12 分之限制。 依委員建議將講授推廣教育課程計分方式納入 C.服務，爰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以上)
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音樂系專用(技術應用類)**

系所：

姓名：

擬升等等級：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研究 與 展 演 60%	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 【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七年內本職級 展演作品	AI：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演奏(唱)類														
	<table><tr><td>說明 場地</td><td>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td><td>參與全場1/2 以上(含)音樂會</td><td>參與全場1/4 以上(含)音樂會</td></tr><tr><td>第一級場地</td><td>3</td><td>2</td><td>1</td></tr><tr><td>第二級場地</td><td>1.5</td><td>1</td><td>0.5</td></tr></table>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類作品														
	<table><tr><td colspan="2">創作/製作作品</td></tr><tr><td>大型作品</td><td>3 分</td></tr><tr><td>中型作品</td><td>2 分</td></tr><tr><td>小型作品</td><td>1 分</td></tr></table>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Am：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n：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h 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25 分，最高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¹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填表人簽章：_____（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劇藝系專用(技術應用類)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60%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 二、因技術報告外審尚難有一客觀認定之標準，實施初期恐影響甚鉅。經徵詢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意見後，爰提高比重。 三、為與升等計分表寫法一致，微調本表之 A2 項寫法。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一、專題研究計畫原即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建議刪除”不含產學計畫”文字。 二、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另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一、 新增項目。 二、 科技部產學計畫之研究主持費雖自企業配合款支應，然計畫申請時仍需經科技部審查核定後方可執行。 三、 現行一般升等計分排除科技部產學計畫，對執行科技部產學計畫之教師升等不利，缺乏實質誘因。 四、 因核定之研究主持費並非如 Ab 項僅分 4 級，擬以研究主持費總額轉換為量化分數。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 二、實務上執行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之難度，較建教合作計畫高，故調整分數及級距。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 二、微調非政府機關文字。 三、依據學院屬性及近 3 年各院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已區分兩群(劇藝系採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計分)，以更貼近現況。 四、為鼓勵更多教師將原有研究成果產出轉化為實質建教合作收入，及增加教師投入建教合作之意願，爰比照科技部專題計畫，凡符合資格者，至少以 3 分計算。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一、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與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皆調為以「計畫金額」計分，以求計分一致。 二、依據學院屬性及近 3 年各院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已區分兩群(劇藝系採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

	計分)，以更貼近現況。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教育部鼓勵教師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或技術持股，爰新增本項目。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教育部鼓勵師生創業，塑造校園創業環境，凡教師以學校名義指導學生獲獎(或補助款達 30 萬以上)時，則可獲升等計分。若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因難度更高，爰以每件 2 分採計。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將曾獲國家級產學相關獎項者納入升等計分範圍。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 二、取消最高 5 分上限。						
Al：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1756 778 1890"> <tr> <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6 分</td></tr> <tr> <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4 分</td></tr> <tr> <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2 分</td></tr> </table>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Am：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						

An：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次2分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60分)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表(劇藝系專用)調整總分。 二、總分調整為60分，並刪除原專利、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三項合計不得超過12分之限制。
服務成績：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者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依委員建議將講授推廣教育課程計分方式納入C.服務，爰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劇藝系專用】

(技術應用類)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	Al：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tr><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6 分</td></tr><tr><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4 分</td></tr><tr><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2 分</td></tr></table>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Am：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n：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									

本表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計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¹	1.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1. 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一及表二)-技術應用類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附件(除代表作外，需含個人自評書(限 A4 紙一張)、歷次科技部獲獎和其他獎勵紀錄、研究計畫紀錄，著作目錄、教學資料)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之審查意見表。 二、因應國科會更名，一併調整為科技部。
1.申請人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之間，研究成果品質（藝術展演），您給予的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就期刊、出版社、會議之重要性和論文內容品質、建教合作計畫、產學榮譽、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新創育成、技術報告內容品質、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等述明）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之審查意見表。 二、新增產學相關項目。
2.申請人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之間，研究成果數量（藝術展演），您給予的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就期刊、出版社、會議、建教合作計畫、產學榮譽、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新創育成、技術報告數量、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等述明）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之審查意見表。 二、新增產學相關項目。
3.申請人在同專業領域、同職級當中，您對其專業表現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之審查意見表。
4.以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學術研究成果而言，在該研究領域的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之審查意見表。
5.總評（請勾選並於表二中詳述意見）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之審查意見表。

條 文			說 明	
本校著作審查評分說明： 一、外審總評分數折算：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之審查意見表。 二、根據技術報告外審比重 40%，換算新的折算分數。	
3 位外 審成 績合 計點 數 折 算 分 數 方 式	3 位外審成 績合計點 數	折 算 分 數		
	6 點	38 分		
	5.5 點	36 分		
	5 點	34 分		
	4.5 點	32 分		
	4 點	30 分		
	3.5 點	28 分		
	3 點	26 分		
	2.5 點	24 分		
	2 點	22 分		
	1.5 點	20 分		
	1 點	18 分		
	0.5 點	16 分		
二、本校通過升等標準(請承辦單位就 下列擇一勾選適用)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之審查意見表。	
☐ 本校_____學院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 之學術研究(占 70%)、教學績效(占 20%)與服務成績(占 10%)等三項合 計占總分 90%，另總分 10%由校教 評會綜合評分，二部分合計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 本校_____學院之學術研究項目之計 分比率為_____ %、教學績效為 _____ %、服務成績為_____ %，其著作 經折算 3 位外審成績合計須達 3.5 點 以上，該三項合計占總分 90%，另總 分 10%由校教評會綜合評分，二部分 合計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 通過升等。				
國立中山大學__學院(中心)教師升等 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二）			比照一般升等計分之審查意見表。	

國立中山大學 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一)-技術應用類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升等者姓名		現職		擬升等等級	副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最多四篇)					
最高學歷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附件(除代表作外，需含個人自評書(限 A4 紙一張)、歷次科技部獲獎和其他獎勵紀錄、研究計畫紀錄，著作目錄、教學資料)					
審查項目		勾選結果			
1. 申請人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之間，研究成果品質（藝術展演），您給予的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就期刊、出版社、會議之重要性和論文內容品質、建教合作計畫、產學榮譽、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新創育成、技術報告內容品質、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等述明）		☐ （前 10%） ☐ （前 11%-20%） ☐ （前 21%-30%） ☐ （後 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 （前 10%） ☐ （前 11%-20%） ☐ （前 21%-30%） ☐ （後 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2. 申請人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之間，研究成果數量（藝術展演），您給予的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就期刊、出版社、會議、建教合作計畫、產學榮譽、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新創育成、技術報告數量、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等述明）		☐ （前 10%） ☐ （前 11%-20%） ☐ （前 21%-30%） ☐ （後 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 （前 10%） ☐ （前 11%-20%） ☐ （前 21%-30%） ☐ （後 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3. 申請人在同專業領域、同職級當中，您對其專業表現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	☐ (前 10%) ☐ (前 11%-20%) ☐ (前 21%-30%) ☐ (後 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4. 以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學術研究成果而言，在該研究領域的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	☐ (前 10%) ☐ (前 11%-20%) ☐ (前 21%-30%) ☐ (後 69%)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

5.總評（請勾選並於表二中詳述意見）

申請人在同 領域同級教 師研究表現	傑出 (前 10%)	優 (前 11%-20%)	良 (前 21%-30%)	普通 (前 31%-50%)	欠佳 (後 49%)
請勾選					

註：其中勾選「傑出」者，其第 3、4 項須均為「前 10%」；勾選「欠佳」者，其第 3、4 項須均為「後 69%」。

審查人簽名：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 學術副校長 親收

，日期：

本校著作審查評分說明：

一、外審總評分數折算：

外審成績點數 折算方式	外審成績	折算點數
	傑出	2 點
	優	1.5 點
	良	1 點
	普通	0.5 點
	欠佳	0 點

3 位外審成績合計點數 折算分數方式	3 位外審成績合計點數	折算分數
	6 點	38 分
	5.5 點	36 分
	5 點	34 分
	4.5 點	32 分
	4 點	30 分
	3.5 點	28 分
	3 點	26 分
	2.5 點	24 分
	2 點	22 分
	1.5 點	20 分
	1 點	18 分
	0.5 點	16 分

二、本校通過升等標準(請承辦單位就下列擇一勾選適用)

- ☐ 本校 學院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占 70%)、教學績效(占 20%)與服務成績(占 10%)等三項合計占總分 90%，另總分 10%由校教評會綜合評分，二部分合計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 ☐ 本校 學院之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為 %、教學績效為 %、服務成績為 %，其著作經折算 3 位外審成績合計須達 3.5 點以上，該三項合計占總分 90%，另總分 10%由校教評會綜合評分，二部分合計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國立中山大學 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二)-技術
應用類

送審升等等級		姓名		學院(系、所)組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審查意見表請委員儘量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技術應用類)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二) 申請人其他相關資料： 1.個人自評書一式四份(內含①個人簡歷②教學績效③服務績效④研究績效⑤技術報告目錄，以 A4 紙 1~3 張為原則)(必備)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之送審資料項目表。 二、修訂文字。
(三) 申請人應檢附表件(由申請人填寫相關欄位並依下列順序排列後送系、所(組)核章《★表一至表六須必備》) 6.表六：「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技術應用類」(請申請人填寫自評欄位)	一、比照一般升等計分之送審資料項目表。 二、修訂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

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技術應用類)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教師升等申請人姓名：

教師升等申請人系、所（組）：

擬升等職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應檢附清單請勾選並依下列順序排列，備齊後送系、所（組）初審

（一）著作：

- | | | |
|--|----------------------------|----------------------------|
| 1. 代表著作一式四份（藝術類科教師著作包含展演作品；必備） | ☐ 有 | ☐ 無 |
| 2. 七年內其他參考著作一式四份（必備） | ☐ 有 | ☐ 無 |
| 3. 歷年學術著作目錄表一式四份（必備） | ☐ 有 | ☐ 無 |
| 4. 合著證明一式四份（如係合著代表著作，本項則為必備） | ☐ 有 | ☐ 無 |
| 5. 凡經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未通過，再提送相同代表著作時，應檢附著作文字修正對照表一式四份 | ☐ 有 | ☐ 無 |

（二）申請人其他相關資料：

- | | | |
|--|----------------------------|----------------------------|
| 1. 個人自評書一式四份（內含①個人簡歷②教學績效③服務績效④研究績效⑤ <u>技術報告目錄</u> ，以 A4 紙 1~3 張為原則）（必備） | ☐ 有 | ☐ 無 |
| 2. 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必備） | ☐ 有 | ☐ 無 |
| 3. 本校及他校現任職級完整教學經歷證明及現任職級歷年聘書影本（必備） | ☐ 有 | ☐ 無 |
| 4. 曾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經歷證明，例如：主管聘書影本 | ☐ 有 | ☐ 無 |
| 5. 技術類（藝術類）教師歷年獲得證照暨比賽獎項清單，並附證書影本 | ☐ 有 | ☐ 無 |
| 6. <u>博士論文摘要說明一式三份（必備）</u> | ☐ 有 | ☐ 無 |
| 7. 工學院申請人另須檢附：工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符合門檻一覽表 | ☐ 有 | ☐ 無 |
| 8. 海科院申請人另須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師於原職級期間 SCI /EI /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一覽表 | | |

（三）申請人應檢附表件（由申請人填寫相關欄位並依下列順序排列後送系、所（組）核章《★表一至表六須必備》）

- | | | |
|--|----------------------------|----------------------------|
| 1. 表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系、所（科）、院考核評分表」 | ☐ 有 | ☐ 無 |
| 2. 表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 | ☐ 有 | ☐ 無 |
| 3. 表三：「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學術研究評分資料表」 | ☐ 有 | ☐ 無 |
| 4. 表四：「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績效評分資料表」 | ☐ 有 | ☐ 無 |
| 5. 表五：「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評分資料表」 | ☐ 有 | ☐ 無 |
| 6. 表六：「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 <u>技術報告</u> 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u>技術應用類</u> 」（請申請人填寫自評欄位） | ☐ 有 | ☐ 無 |
| 7. 表七：「國立中山大學__學院（中心）升等教師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具體事蹟表」 | ☐ 有 | ☐ 無 |

二、系、所（組）級應檢附申請人以上資料及以下清單，請勾選並依下列順序排列送各學院（中心）複審

- | | | |
|---|----------------------------|----------------------------|
| 1. 系、所（組）教評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必備） | ☐ 有 | ☐ 無 |
| 2. 系、所（組）評審計分表（文學院系所必備） | ☐ 有 | ☐ 無 |
| 3. 系、所（組）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請將「審查人簽章」欄留白）（必備） | ☐ 有 | ☐ 無 |
| 4. 申請人所送之表一至表五，請系、所（組）於相關欄位核章；表六請系、所（組）於「服務成績」核分後，連同表一至表五送院（中心）（必備） | ☐ 有 | ☐ 無 |

系、所（組）章：

三、院（中心）級應檢附清單請勾選並依下列順序排列

- | | | |
|--|----------------------------|----------------------------|
| 1. 院（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必備） | ☐ 有 | ☐ 無 |
| 2. 院（中心）評審計分表 | ☐ 有 | ☐ 無 |
| 3. 俟系、所（組）將表六送至院（中心）後，請院（中心）檢附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並先簽會各行政單位核分，表內「七年內政府委託計畫及獎助次數項目」請簽會研發處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核分；及「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傑出教學獎、通識課程、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 4 項目」請簽會教務處核分；「服務成績項目」請由院（中心）核分（並先確認系、所（組）「服務成績項目」是否已核分）；「教學年資、擔任校一、二級行政主管 2 項目」送人事室核分。（必備） | ☐ 有 | ☐ 無 |

院（中心）章：

備註：

- 一、院（中心）請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日程表」所訂日期，將「一、申請人應檢附清單」所檢附相關資料依限送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
- 二、俟外審結果由人事室送回院（中心），並辦理複審完竣後，院（中心）請彙整「一、申請人應檢附清單」、「二、系、所（組）級應檢附清單」及「三、院（中心）級應檢附清單」應備之相關表格暨附件資料，送人事室辦理決審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技術報告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條文說明

條文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 <u>技術報告</u> 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	本案為技術報告外審，非論文外審，爰調整表單名稱，其餘比照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 <u>論文</u> 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技術報告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學院(中心)：_____ 系所(組)：_____ 申請人：_____

擬升等等級：由_____升等_____

代表著作名稱：

圈選	審 查 人	學 歷	獲 得 獎 項	服 務 單 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專 長	
					地址:(O) (H)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地址:(O) (H)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地址:(O) (H)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地址:(O) (H)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地址:(O) (H)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地址:(O) (H) 電話:(O) (H) 行動電話:

敬陳

校 長

「以產學為重心的升等管道」



報告單位：國立中山大學產學處

2015年12月

大綱

- 一、背景
- 二、以技術報告作升等門檻條件
- 三、以技術報告升等之職級
- 四、升等計分表修改範例(技術應用類)
- 五、技術報告範圍
- 六、技術報告格式
- 七、升等技術報告外審評審推薦
- 八、審查意見表
- 九、Q & A

一、背景



依本校「針對教育部邁頂計畫工作圈第14次會議」決議：維持現行教師升等管道，並增加一條以產學為重心的升等管道。



強化頂大研究中心體質，帶動校內產學連結機制之建立，縮短研用落差規劃方向之一。



建立親產學環境，達到提升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之意願及引入產業外部資源之效應。

教育部自102年起首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中興大學係頂尖大學第1間試辦學校(註：臺成清交四校尚未實施)

3

二、以技術報告作升等門檻條件

頂大各校技術報告門檻如下：

	中興	臺科大	中山(草案)
專利	請參閱下欄	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一、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技術移轉	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際收入總額： 1.升副教授：70萬以上 2.升教授：110萬以上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 <u>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u> 。	二、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產學合作計畫	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 1.升副教授：125萬以上 2.升教授：210萬以上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 <u>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u> (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	三、A2項(七年內本職級技術應用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總分達24分以上
其他	-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	

二、以技術報告作升等門檻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升等：

原版本

一、經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近五年內本職級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125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250萬元**以上者。

二、經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近五年內本職級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實收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70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140萬元**以上者。

104年3月26日
多元升等小組
討論會議委員
建議

第1次公聽會(104.9.17)

一、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近三年內**本職級曾獲得**一次**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二、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近五年內**本職級曾獲得**兩次**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第2次公聽會(104.10.12)

一、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近三年內**本職級曾獲得**一次**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二、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近五年內**本職級曾獲得**兩次**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三、**A2項總分**(七年內本職級技術應用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達**24分**以上

5

二、以技術報告作升等門檻條件

我們的技術報告升等門檻如何？
是否**過高**？或者**過低**？

二、以技術報告作升等門檻條件

※定義：

1.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者
(註：該獎項每年最多2名)。

近3年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職級分布：
無人以副教授職級獲產學傑出獎，皆為教授職級獲獎。

若以此門檻為基準，
則有25人可以技術報告升等，約佔全數專任教師之5%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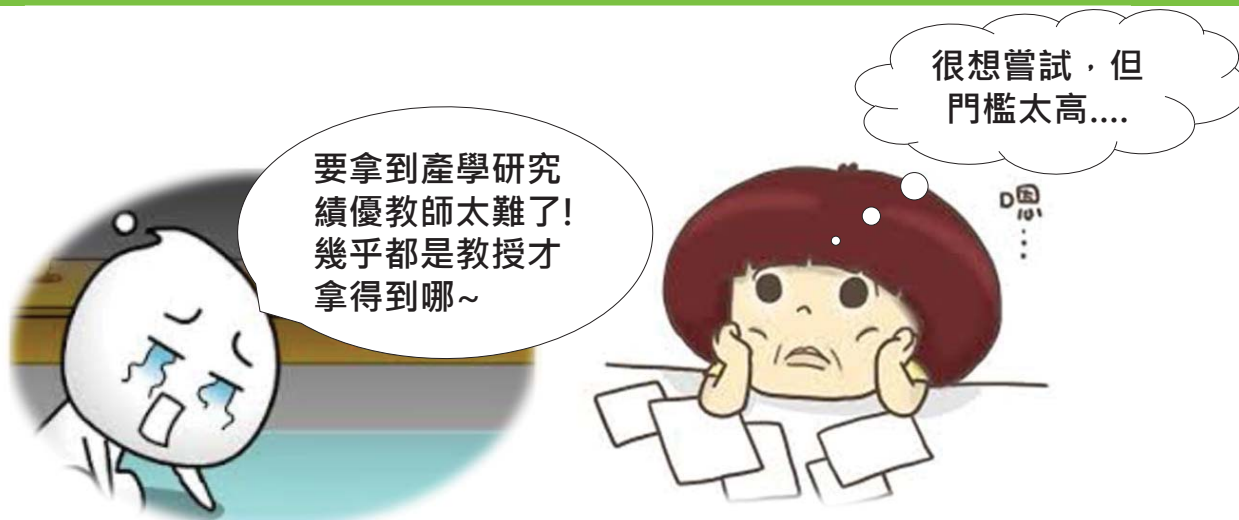
2.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技術移轉各項申請者三年內累計該項經費/技轉收入各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下略)

近5年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職級分布：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小計
工學院		8	30	38
海科院	6	9	16	31
社科院	2		7	9
管理學院			7	7
理學院			2	2
小計	8	17	62	87

7

二、以技術報告作升等門檻條件



根據前幾次公聽會教師反映，若設定門檻過高，則制度將形同虛設

➔新增選項：**A2項(七年內本職級技術應用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總分達24分以上者，可選擇以技術報告提升等**

二、以技術報告作升等門檻條件

試算

- 以曾獲得產學績優教師獎項之文管社科院教師為例，其A2項試算可獲26分。
 - 以理工學院承接產學計畫及教卓計畫的助理教授為例，其A2項試算後可獲30分。
 - 以曾獲得產學傑出獎之某教師為例，其副教授職級期間技轉金額共計達1,134萬元，其A2項之技轉金額項目可獲71分(>60分)。
- ➔ 技術報告門檻不宜過高或過低，擬新增以A2項總分達24分以上者，可選擇以技術報告升等

稍後為您
說明A2項

9

二、以技術報告作升等門檻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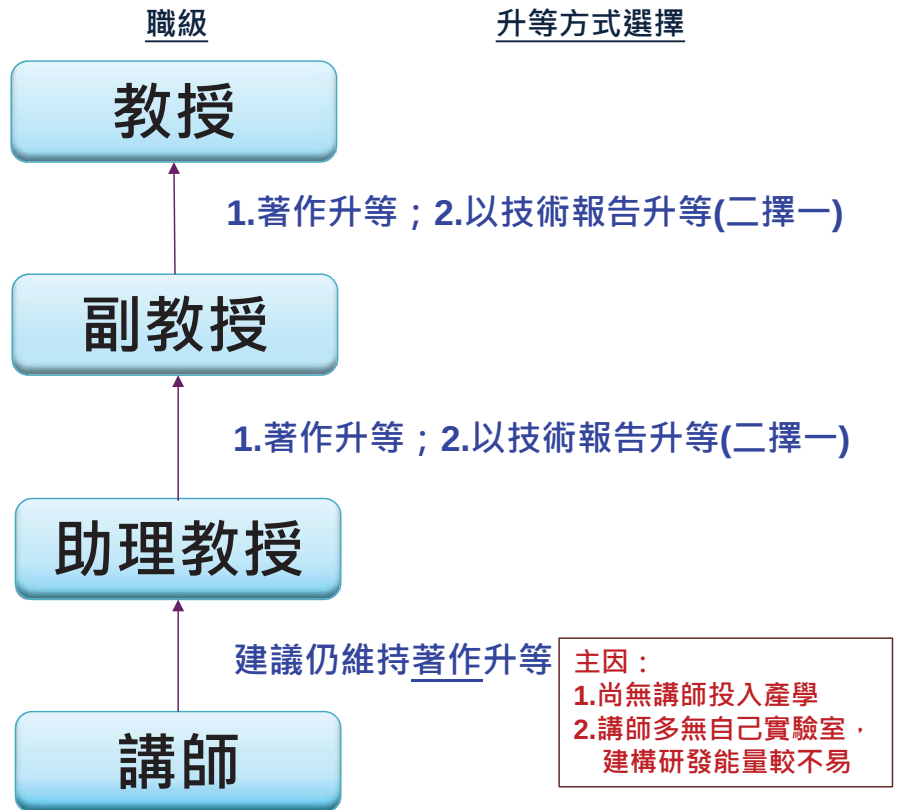
※小結：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提升等：

公聽會時與
會教師建議
將得獎次數
限制拿掉

- 一、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 二、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 三、A2項總分(七年內本職級技術應用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達24分以上。

三、以「技術報告」升等之職級

- 1.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
- 2.建議由各教師於提出前決定以著作或以技術報告升等，並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除講師升助理教授者外，各類型升等制度得相互轉換。



11

四、升等計分表修改範例(技術應用類)

國立中山大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草案)

附件 24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總分：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 (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相關成就 (60%)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量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傑出	2.5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優	1.5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良	1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普通	0.5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欠佳	0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每位審量折算點數後，三位審量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 0.4 = 4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5 點	85 分 x 0.4 = 34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3.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4.5 點	80 分 x 0.4 = 32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4.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4 點	75 分 x 0.4 = 3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5.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3.5 點	70 分 x 0.4 = 28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6.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3 點	65 分 x 0.4 = 26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7.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2.5 點	60 分 x 0.4 = 24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8.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2 點	55 分 x 0.4 = 22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9.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1.5 點	50 分 x 0.4 = 2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0.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1 點	45 分 x 0.4 = 18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1.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5 點	40 分 x 0.4 = 16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35 分 x 0.4 = 14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3.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30 分 x 0.4 = 12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4.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25 分 x 0.4 = 1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5.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20 分 x 0.4 = 8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6.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15 分 x 0.4 = 6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7.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10 分 x 0.4 = 4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8.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5 分 x 0.4 = 2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9.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20.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21.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2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23.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24.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25.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26.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27.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28.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29.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30.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31.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3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33.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34.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35.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36.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37.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38.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39.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40.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41.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4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43.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44.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45.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46.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47.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48.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49.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50.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51.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5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53.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54.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55.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56.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57.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58.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59.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60.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61.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6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63.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64.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65.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66.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67.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68.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69.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70.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71.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7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73.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74.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75.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76.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77.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78.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79.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80.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81.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8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83.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84.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85.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86.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87.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88.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89.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90.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91.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9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93.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94.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95.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96.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97.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98.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99.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100.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0 點	0 分 x 0.4 = 0 分		Aa-1. 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 1.調整A1,A2比重
- 2.Ab-1項科技部主持人費不排除科技部產學計畫
- 3.技轉計分調整
- 4.技轉/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各項不以最高5分為限
- 5.政府機關與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計分方式調整一致
- 6.新增Ah~Ai技術作價、育成項目
- 7.曾獲國家級產學榮譽獎項者納入計分
- 8.教務處之教學相關計畫不以最高5分為限

12

四、升等計分表修改範例(技術應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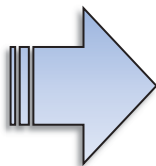
前次公聽會時，與會教師建議Aa-1政府機關及Af非政府機關兩項之計分方式得否一致，本處根據99~103年各院各職級之產學實績，擬修訂如下：

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1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0.5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0.5分，超過5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得0.1分。

調整為
Af & Ag項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70萬元者得3分，超過7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得0.5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40萬元者得3分，超過14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得0.25分。

13

四、升等計分表修改範例(技術應用類)

另新增育成項目如下：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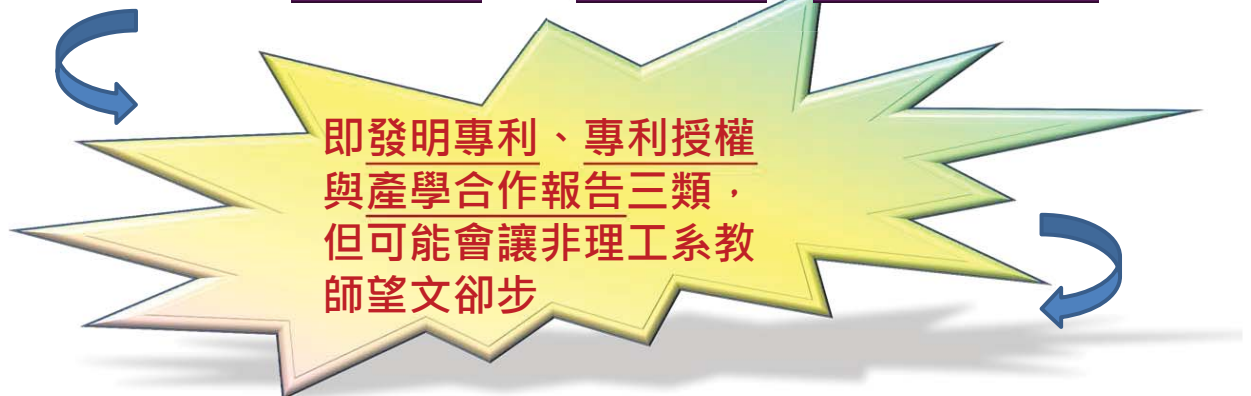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時，獲獎每件0.5分，團隊獲獎後2年內正式成立企業或公司者每件1分。

新增推廣教育項目至C.服務類：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者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五、技術報告範圍

根據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二條規定，技術報告含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建議回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18條規定：

技術報告之送審範圍：

-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15

六、技術報告格式(1/2)

本格式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附表二之「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以下：

※架構：

技術報告格式一定要按照這樣寫！

- 一、研發理念(研發主題之理念創新)
- 二、學理基礎(研發主題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三、方法技巧(研發主題之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 四、主題內容(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
- 五、成果貢獻(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六、技術報告格式(2/2)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與任教科目性質(領域)相符；
-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之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17

七、升等技術報告外審評審推薦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

技術報告外審專家應為「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技術報告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

學院(中心): 系所(組): 申請人:

擬升等等級：由□□□□□升等□□□□□

代表著作名稱：↵

園選	審·查·人	學□□□歷	獲·得·獎·項	服·務·單·位 專□□□長	聯絡地址及電話
					地址:(O)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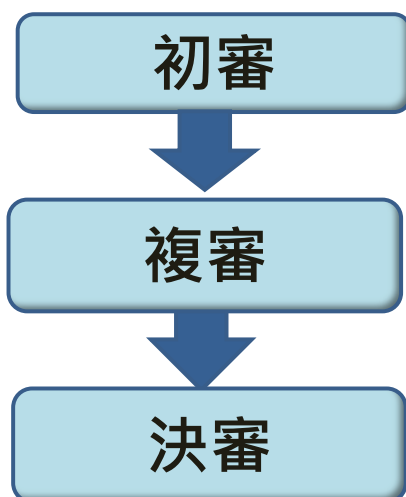
本處爰提供建議名單供各院參考

原則：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中工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國內外上市大型企業技術副總以上主管或相關主管.....等

七、升等技術報告外審評審推薦

現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

現行著作升等



外審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

外審審查人選由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

本處擬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供各院、系(所、組)教評會選擇(見下頁)，不採個案推薦

19

七、升等技術報告外審評審推薦

姓名	所屬單位	獲獎年度	頒獎單位	理由
侯庭鎮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教授	103	科技部	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吳誠文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	103	科技部	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林清富、沈品均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系教授	103	科技部	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王春山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名譽教授	103	科技部	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蔡春進	國立交通大學環工所特聘教授	103	科技部	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賴志煌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教授			
邱全芊、陳泰龍	長庚大學醫藥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副教授			
陳亮嘉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教授			
丁志明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吳宗霖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			
岳嶽、葉燈光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所			
張俊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科教授			
曹孝傑	國立交通大學資工系教授			
林世明	國立臺灣大學醫材影像所所長			
王希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傳系教授			
王銀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中心教授			
葉孟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			
吳春桂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系教授			
吳炳飛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			
李世光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所教授	101	科技部	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蔡振瀛、林宏誠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系教授	101	科技部	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蔡克銓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顧問	101	科技部	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還有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中工會傑出工程教授獎、經濟部智財局國家發明創作獎、頂大各校產學績優教師.....

八、審查意見表(1/2)

國立中山大學·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一)-技術應

用類(草案)

10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升等者姓名	現職	擬升等等級	副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最多四篇)			
最高學歷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附件(除代表作外，需含個人自評書(限 A4 紙一張)、歷次科技部獲獎和其他獎勵紀錄、研究計畫紀錄，著作目錄、教學資料)			
審查項目	勾選結果		
1.申請人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之間，研究成果品質(藝術展演)，您給予的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就期刊、出版社、會議之重要性和論文內容品質、 建教合作計畫、產學榮譽、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新創育成、技術報告內容品質、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等述明)	☐ (前 10%) ☐ (前 11%-20%) ☐ (前 21%-30%) ☐ (後 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2.申請人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之間，研究成果數量(藝術展演)，您給予的評價為何，請於	☐ (前 10%) ☐ (前 11%-20%) ☐ (前 21%-30%) ☐ (後 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僅修改既有表單部分文字

21

八、審查意見表(2/2)

由(就期刊、出版社、會議、 建教合作計畫、產學榮譽、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新創育成、技術報告數量、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等述明)	☐ (前 10%) ☐ (前 11%-20%) ☐ (前 21%-30%) ☐ (後 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3.申請人在同專業領域、同職級當中，您對其專業表現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	☐ (前 10%) ☐ (前 11%-20%) ☐ (前 21%-30%) ☐ (後 69%) 請述明勾選理由：
4.以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學術研究成果而言，在該研究領域的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	☐ (前 10%) ☐ (前 11%-20%) ☐ (前 21%-30%) ☐ (後 69%)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

5.總評(請勾選並於表二中詳述意見)

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研究表現	傑出 (前 10%)	優 (前 11%-20%)	良 (前 21%-30%)	普通 (前 31%-50%)	欠佳 (後 49%)
請勾選					

註：其中勾選「傑出」者，其第 3、4 項須均為「前 10%」；勾選「**9**佳」者，其第 3、4 項須均為「後 69%」。

22

九、Q & A(1/10)

Q1：能符合上述申請門檻的老師大多在理工海科院，文管社科院教師似乎不多，可能對文管社科院教師較無誘因。

A1：產學處已著手修訂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員額之流用順序，會把尚未有獲獎教師之學院一併納入考量。此外，A2項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計分方式擬依學院屬性差異做區隔，凡A2項總分能達24分以上者，即可提技術報告升等。

23

九、Q & A(2/10)

Q2：符合申請門檻的教師，他們的學術研究(如專題研究計畫或論文)表現如何？

A2：獲獎老師除產學表現卓越之外，每人每年至少有1件以上的專題研究計畫，皆以既有研究基礎再擴大至產學。

九、Q & A(3/10)

Q3：**Aa-1項：**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皆以「件數」計分，然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卻以「計畫金額」計分，此兩類計分方式可否一致？

A3：**Aa-1項**原歸研發處管轄，後因業務分工之故切至產學處。當初為避免對教師衝擊過大，故未立即將兩者皆改以「計畫金額」計分。本處已重新修訂如前述說明。

25

九、Q & A(4/10)

Q4：承上題，對文管社科院而言，承接之政府機關計畫金額不若理工科系教師多，若將**Aa-1項**改為以「計畫金額」計分的話會較吃虧。

A4：現行升等計分表之**A2項**，係以全體整體性原則設計計分方式，而非以「文管社通識群」及「理工海群」作區隔。本處已重新修訂如前述說明。

九、Q & A(5/10)

Q5：原貴處新增「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者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略以)…」。
實際上課程可能是由某老師或助理撰寫計畫，其他老師參與授課。非撰寫計畫的老師似乎沒有辦法計分。

A5：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此項經學術協調會討論後決議搬至「服務」類。

27

九、Q & A(6/10)

Q6：為什麼會將「A1.技術報告外審」及「A2.七年內本職級技術應用計畫獎助及其他成就」兩項占比調整呢(A1:75%→40%;A2:25%→60%)?

A6：由於本案實施技術報告外審，初期恐拿捏外審評分標準，經諮詢多位校內產學績優教師後，建議把較客觀的計畫績效比重提高至60%，技術報告外審比重則降低至40%，希望能真正鼓勵到投入產學的教師。

九、Q & A(7/10)

Q7：若有一位老師拿到千萬規模級的產學計畫，依照草案規劃，他在A2項可拿到滿分，A1項的技術報告有沒有可能隨便寫一寫也可升等？

A7：承接千萬規模級計畫之老師，若A2項拿到滿分，且其教學、研究及校教評會整體表現評比也不差的話，其技術報告品質即使很差，的確也有可能達到過關門檻。但事實上，校內承接產學計畫的老師，本身的學術研究表現也相當地傑出，不至於發生技術報告品質低劣之情事。再者，校內尚無承接千萬級規模計畫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尚需儲備更多研發能量，才能爭取到更大的計畫。

29

九、Q & A(8/10)

Q8：Ab項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000元每件加2分。因此我做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就Aa+Ab項就可以拿到3分。但若我現在做的若是**科技部產學計畫**，現行Ab項規定卻是無法計分的。科技部產學計畫並沒有比較簡單拿得到，不應被排除在外。

A8：已著手修訂。

九、Q & A(9/10)

Q9：「技術報告升等」的升等計分表，A1項技術報告外審比重調降至40%，主要考量在於技術報告評分的客觀性，但現行著作外審的比重仍高達75%，此部分是否有機會一併進行下調？

A9：現行升等計分著作之外審比重已行之有年，若要調降恐怕並不容易，仍端賴校教評會決議而定，但本處會代為向上反映。

31

九、Q & A(10/10)

Q10：有沒有可能把產學處的提案納入現行的升等計分表(著作升等)？

A10：本處已著手規劃將部分項目納入，但提案尚需校教評會委員支持。

附件

33

各科大技術報告升等門檻參考-1/3

※校級多未就技術報告門檻設限，而由各院自訂。

	屏科大(以工學院為例)	高雄第一科大 須具有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專利	1.升助理教授：五年內至少取得 <u>四件</u> 發明專利 2.升副教授：五年內至少取得 <u>六件</u> 發明專利 3.升教授：五年內至少取得 <u>八件</u> 發明專利	
技術移轉	1.升教授：發明專利中至少一件之技術移轉金額為 <u>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 。 (升助理教授、副教授無技術移轉金額之限制)	本職級5年內： 1.升助理教授： <u>10萬元以上</u> 。 2.升副教授： <u>15萬元以上</u> 。 3.升教授： <u>30萬元以上</u> 。
產學合作計畫		本職級5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1.升助理教授： <u>40萬元以上</u> 。 2.升副教授： <u>80萬元以上</u> 。 3.升教授： <u>200萬元以上</u> 。

各科大技術報告升等門檻參考-2/3

	高應大(未特設門檻)	高海大(未特設門檻)
專利		
技術移轉		
產學合作計畫		

兩校升等審查辦法的共通點：

藝術、應用科技、體育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查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35

各科大技術報告升等門檻參考-3/3

	北科大(未特設門檻)	雲科大(符合下列其中一條件者)
專利		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新式樣專利」， 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
技術移轉		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三十萬元 以上。
產學合作計畫		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 實收管理費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產學合作總金額三百五十萬元 (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之計畫除外)。

雲科大尚放入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人才培育、指導或以技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創作無償授權給博物館或藝術領域相關法人或協會典藏**。)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得選擇下列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表演或創作等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三、技術應用型（簡稱技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從事學術、技術、實務研發或創新應用，其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之水準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四、教學實務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積極投入教學，對於課程設計、教學評量及教學推廣等提出創新與精進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第八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除前條所稱教學類升等外，學術類、展演類及技術類之升等均應就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佔百分之七十。著作、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四人評審。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八，服務佔百分之十二。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類升等審查就申請人所提之教學實務成果及在校服務與輔導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 一、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含教學與研究）：佔百分之八十八。教學實務成果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 二、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二，如附表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型-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

前項「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代表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參考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或作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北藝大作法：代表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外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專長分流方式由教務處定之），得選取以下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授課教師為適用對象。
-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或表演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三、文創產業型（簡稱文創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文化創意產業課程為主或從事產學合作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四、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基礎概論、基本實務或通識課程等相關基礎養成之傳業教師為適用對象。

第五條

二、各類升等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概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 (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成果，如學術專門著作或代表論著、藝術創作、展演等代表作品、與文創產業相關代表成果、開發創新教學（有助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方案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

該校將「技術報告」歸類在「文創產業型」的送審資料

本校音樂系及劇藝系承接過之產學計畫茲舉例如下，此兩系耕耘產學領域多年之教師，除了以「[作品及成就](#)」方式送審，建議仍可以[技術報告](#)為[代表成果](#)升等。

	合作單位	合作主題
音樂系	○○國際事業	音樂圖書與教材譯著、音樂教育推廣計畫
	○○文化	高中藝術生活教材編寫
	○○百貨	○○玩劇表演節
劇藝系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	「老○○新探索」-文史觀光路線發展產學合作
	○○文創公司	「○翁在臺灣：○○文學特展」展示設計製作案
	○○建築師事務所	新埤休閒農場規劃與設計案
	○○歌劇團	○○歌劇團演出導演執行計畫、舞台設計
	友善的○文化活動公司	墾丁春浪音樂節文創服務計畫

39

感謝聆聽

第 六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哲學所宋灝等人連署

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合理性及實施必要性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首揭依據本方案(如附件一)第二條規定：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及第六條規定：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合於先陳。
- 二、本人認為此強制性辦法既不合法亦不合理，而且嚴重破壞教師與校方之間彼此互相信任的關係，甚至也會影響到教師和教師之間的信任關係(詳如附件二)
- 三、學界或者視此強制性辦法為荒謬，或者將其當成無效多餘之事看待，懷疑實施這個辦法學校會達到阻止違規行為的目的。這些都是不確定的，唯一可以確定的是，這個辦法一旦實施，絕對會造成教師與學校之間的困擾，引起與原意相反的效果。
- 四、綜上所述，建請檢討「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合理性及實施必要性。

決議：「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請依與會代表建議，退回行政會議重新討論。

提案連署人

單位	連署人	單位	連署人
哲學所	朱灝		
通識中心	趙建東	外文系	陳艷姜
哲學所	游詒雄	外文系	賴淑芳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緣由

鑑於學術研究聲譽對教師重要性，為精進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認識，特訂定本方案。

二、計畫目標

- (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
- (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執行內容

-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五)MOOCs數位學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應經研發處或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引自教育部歷次業務宣導簡報資料)

- (一)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1.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 2.抄襲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 3.未適當引用或抄襲與研究結果無關之他人著作：研究瑕疵，如大量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 4.一稿多投：一魚多吃的違規行為。
- 5.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 6.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期刊定期發表之證明：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7.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8.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9.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10.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 11.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12.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六、配套措施

-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 (二)各學院(系所)應於院(系所)務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 (三)對學生之畢業論文應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
- (四)違反學術倫理及指導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 1.教師評鑑：教師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 2.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列為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參考項目。

3.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依據本校「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下列之處置：

(1)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4)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5)解聘、停聘、不續聘。

4.教師所指導學生在學期間論文如涉及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5.各學院所屬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情事者，次學年度所申請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減半核給。

七、附則

本方案除六、(一)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外，其餘自行政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的合理性問題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 宋灝

本人反對學校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每個專任教授必須每三年參加一次學術倫理課程講習，並由此取得相關證明。本人認為此強制性辦法既不合法亦不合理，而且嚴重破壞教師與校方之間彼此互相信任的關係，甚至也會影響到教師和教師之間的信任關係。

說明：

- 一、 學校一旦實施此辦法，便是預設每位教師都有嚴重的弊病和缺點，對基本學術方法的認知和操作能力均不足，而且道德品格有瑕疵，才強迫每位教師必須上課學習。
- 二、 學校一設立此辦法，就等於承認學校歷年認定是優秀人才聘請的教師，聘後反而受校方懷疑，非要逼迫教師彌補未經證實的道德品格缺陷。易言之，聘任前學校信任各校學術倫理教育以及學界互相審視的體制，但聘任後每位研究者卻需要被監督。
- 三、 強制性要求具有講習證明為申請彈性薪資必然資格條件是違背常理的，它的比重有嚴重的問題：此辦法有可能導致一位優秀的學者有傑出的研究，研究成果質跟量都很充足，受到學界普遍的肯定，也絲毫未違背任何學術規則，但由於學校這一規定，該學者三年內未參加講習，所以沒有上課證明，便無資格申請加薪，也就是校方無視這位教師的努力。上課一次勝過歷年辛苦研究得來的成果，這是什麼道理？
- 四、 此辦法不切實際：假設某研究者實已違背學術倫理，其研究方式有問題，甚至此種行為已是常態，學校逼使每三年上課一次，其慣性、態度會改善嗎？若學校設此辦法僅是提供教師學者們進修或解疑機會，為何非得強制？
- 五、 所謂的學術倫理是學界內的共識，規則是體制內培養出來的人才都清楚的。社會道德的演變以及新媒介、研究方式的興起確實可能帶來新的問題與疑惑，但這些課題需要透過整個學界長期共同討論、思考才能逐漸化解。

總結：

學界或者視此強制性辦法為荒謬，或者將其當成無效多餘之事看待，懷疑實施這個辦法學校會達到阻止違規行為的目的。這些都是不確定的，唯一可以確定的是，這個辦法一旦實施，絕對會造成教師與學校之間的困擾，引起與原意相反的效果。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4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104年9月3日修正頒布施行，配合前開兩法規之大幅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亦據以修正，經104年11月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依程序函報教育部備查，以上合先敘明。
-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針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修正，並參照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13條、33條、34條條文內容，修正重點為：
 - (一) 第 3 點：以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
 - (二) 第 4 點：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其文字修正與「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內條文所述內容一致。
- 三、本要點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 四、議程附件：
 - (一) 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13 條、33 條、34 條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 <u>校務基金稽核人員</u> 重疊。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33條、第34條規定，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設置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本校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u>(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 <u>(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u> <u>(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與「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13條之法規內容一致。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 月 14 日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 日 本校 9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 校務基金稽核人員 重疊。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第 13、33、34 條全文版

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1051 號函同意備查（104.11.26）

第二章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

第十二條（略）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發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 八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已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修正後新增組織乙章，其中第五條部分刪除校務會議下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其修正理由略以：三、...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即內部稽核）規範，爰予刪除。本校業於104年5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將原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職掌之經費稽核職能，納入內部控制小組運作。
- 二、依104年9月3日修訂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並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俾求規範名稱及內容之定位更臻明確。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草案第一點將本要點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新頒佈之法源及規範目的予以修正。
 - (二) 本校內部稽核單位之設計，係於組織規程中現有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下設內部稽核小組，由內部控制小組成員搭配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組成。校務基金之稽核應專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執行，其他小組成員僅負責校務基金以

外校務行政之內部稽核，並直屬於校長監督，俾稽核工作之執行得以兼顧校務行政及校務基金各層面，並求稽核實務運作之順暢。爰將內部稽核小組之組織及成員、內部稽核小組之召集人、專任稽核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職能予以明定於修正草案第二點。

(三) 第三點明訂內部稽核小組之任務，並區分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與其他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項目之不同。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程序、稽核報告之製作及向校務會議報告之義務。

(四) 為強化內部稽核之執行成效，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之規定，於第七點第二項增訂持續追蹤改善機制。

(五)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第十一點之規定。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104年12月23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暫定），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 <u>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 <u>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u>	內部控制覆核作業係內部控制監督作用之一環，為求規範內容之定位明確，本要點僅規定內部稽核作業相關事宜，爰將原法規名稱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校為 <u>落實</u> 內部控制 <u>自我監督機制</u> ，並 <u>合理</u> 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依「 <u>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u> 」、「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 」第七條及第八條、「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 <u>確保</u> 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u>實施</u> ，以 <u>提升</u> 本校行政效能。依據「 <u>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u> 」第三點次第二項之授權，並參酌行政院「 <u>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u> 」，訂定本要點。	內部稽核係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之自我監督機制，爰將本要點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予以修正明定。
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下設內部稽核小組，直屬校長，其成員如下： （一）行政副校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務長。 （四）研發長。 （五）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六）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	二、 <u>內部控制小組實施內部稽核</u> ，應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各業務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各業務單位達成行政目標。	一、本校內部稽核單位之設置，係於組織規程中現有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下設內部稽核小組，由內部控制小組成員搭配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組成，並直屬於校長監督。俾稽核工作之執行得以兼顧校務行政及校務基金各層面，並求稽核實務運作之

長。 (七) 人事室主任。 (八) 主計室主任。 (九) 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財務或法律專長人員二人。 (十)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人。 內部稽核小組執行內部稽核時，得由校長委任小組成員擔任召集人。 前項第(十)款之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本校校務基金之稽核由第一項第(十)款之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執行，其他內部稽核小組成員應予迴避。		順暢。 二、本點次第一項規定內部稽核之組織及成員。 三、第二項規定內部稽核小組之召集人。 四、第三項定專任稽核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職能。 五、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校務基金之稽核應專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執行。其他小組成員僅負責校務基金以外校務行政之內部稽核。
三、內部稽核小組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一)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 現金、銀行存	三、<u>內部控制小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包括：</u> <u>(一)綜整訂定評估計畫、督導評估計畫之執行及複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u> <u>(二)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辦理複評時，如內部控制業務單位已辦理初評者，得直接引用其評核意見，並應依據複</u>	一、第一項規定內部稽核小組之任務。第(一)款係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方案設計內部稽核之任務；第(二)款至第(七)款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務。 二、第二項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針對交易循環所作之立法

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校務行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稽核及興革事項建議。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任務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規劃並執行之。 內部稽核小組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後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	<u>評結果，作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整體結論後簽報校長核定。</u>	定義。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校務基金之稽核應專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執行。其他小組成員僅負責校務基金以外校務行政之內部稽核。本點次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任務均涉校務基金之稽核事項，依規定應專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規劃並執行之。爰於第三項特別規範之。 四、第四項規定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程序 五、第五項規定稽核報告之製作及向校務會議報告之義務。
--	--	--

告。		
四、內部<u>稽核</u>小組為<u>稽核校務行政及校務基金</u>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核評估職能之業務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1、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二)稽核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另包括風險	四、內部<u>控制</u>小組為<u>檢查</u>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核評估職能之業務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1、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二)稽核計畫應於<u>執行前簽報校長核定，其內容得</u>包	一、本點次規定內部稽核小組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之必要內容及程序。 二、酌為文字修正。

評估結果： 1、稽核重點。 2、稽核範圍。 3、稽核項目及期程。 4、稽核工作分派。 (三)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內部稽核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五)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 1、稽核項目。 2、稽核目的。 3、稽核方式。 4、稽核結論。 5、建議意見。 (六)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	括下列事項（<u>參考格式如附件一</u>）；年度稽核計畫應另包括風險評估結果： 1、稽核重點。 2、稽核範圍。 3、稽核項目及期程。 4、稽核工作分派。 (三)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內部控制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五)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u>參考格式如附件二</u>）： 1、稽核項目。 2、稽核目的。	
---	--	--

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3、稽核方式。 4、稽核結論。 5、建議意見。 (六)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五、執行校務行政績效之內部稽核工作，應由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分組就不同稽核項目進行稽核。並得視受稽核單位業務特性，調度相關職能單位人員協助辦理，惟該等人員對三年內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應迴避執行稽核。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除配合參與內部稽核小組年度稽核外，得獨立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	五、本校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應由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分組就不同稽核項目進行稽核。並得視業務需要，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協助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本點次規定內部稽核小組成員關於內部稽核工作之分派。
六、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其提出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稽核緣起。	六、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其提出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參考格式如附件	本點次刪除附件規定文字。

2、稽核過程。 3、稽核結果及改善期限。 (二)內部稽核報告應於每次稽核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但召集人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u>三)</u>： 1、稽核緣起。 2、稽核過程。 3、稽核結果。 (二)內部稽核報告應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召集人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七、內部稽核小組應針對當年度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簽報校長核定。 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受稽核單位改善完成為止；受稽核單位對於具體興革建議應評估其可行性，並採取具體因應作為，以提升行政績效。	七、內部控制小組應針對當年度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u>參考格式如附件四</u>），簽報校長核定。	一、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內部稽核之執行成效，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持續追蹤改善機制。
八、內部稽核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	八、內部控制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	酌為文字修正。

作封面，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作封面（參考格式如附件五），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九、內部稽核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九、內部控制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十、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啟動專案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十、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本點次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小組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之。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3 年 1 月 21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並合理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下設內部稽核小組，直屬校長，其成員如下：
 - (一) 行政副校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總務長。
 - (四) 研發長。
 - (五) 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 (六)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 (七) 人事室主任。
 - (八) 主計室主任。
 - (九) 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財務或法律專長人員二人。
 - (十)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人。

內部稽核小組執行內部稽核時，得由校長委任小組成員擔任召集人。

前項第(十)款之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本校校務基金之稽核專由第一項第(十)款之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執行，其他內部稽核小組成員應予迴避。
- 三、內部稽核小組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 (一)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

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校務行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稽核及興革事項建議。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任務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規劃並執行之。

內部稽核小組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後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四、內部稽核小組為稽核校務行政及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核評估職能之業務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1、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二)稽核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另包括風險評估結果：

1、稽核重點。

2、稽核範圍。

3、稽核項目及期程。

4、稽核工作分派。

(三)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內部稽核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五)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

- 1、稽核項目。
- 2、稽核目的。
- 3、稽核方式。
- 4、稽核結論。
- 5、建議意見。

(六)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五、執行校務行政績效之內部稽核工作，應由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分組就不同稽核項目進行稽核。並得視受稽核單位業務特性，調度相關職能單位人員協助辦理，惟該等人員對三年內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應迴避執行稽核。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除配合參與內部稽核小組年度稽核外，得獨立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

六、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稽核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稽核緣起。
- 2、稽核過程。
- 3、稽核結果及改善期限。

(二)內部稽核報告應於每次稽核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但召集人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七、內部稽核小組應針對當年度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簽報校長核定。

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受稽核單位改善完成為止；受稽核單位

對於具體興革建議應評估其可行性，並採取具體因應作為，以提升行政績效。

- 八、內部稽核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九、內部稽核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 十、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啟動專案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為使校長遴選法規更臻明確，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法規明確性原則，擬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相關條文如下：

一、除本校各地區校友會外，爰新增「校友總會」亦得推薦校長候選人。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修訂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二、第八條第二款：

(一) 第二階段同意權之行使係由「專任講師以上」行之。基於明確性，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以符合法規意旨。

(二) 依「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條文「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及第四條第二項「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之規範，法條有欠周延。

(三) 擬修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條文為「若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校長遴選委員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四) 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及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

決議：修正通過；內容略次如下：

- 一、第七條第四款修訂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二、第八條第二款第一段修訂為「第二階段：…，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 三、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段修訂為「若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四、由本校 <u>校友總會</u> 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四、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本校校友總會已於92年6月23日成立。爰此除各地區校友會得推薦校長候選人外，爰新增「校友總會」以符現況需求。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三至六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 <u>編制內</u> 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三至六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1. 第二階段同意權係由「專任講師以上」行使，基於法條明確性，文字修正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符合法規意旨。 2. 依「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條文「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及本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停止開票。 <u>若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u>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停止開票。 <u>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u>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四條第二項「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之規範，法條有欠周延。建議修訂，以完備遴選程序規範。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95.12.08.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通過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27.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100.06.03.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六人：
-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決定遴選程序。
 -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

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預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預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四、由本校 校友總會或 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三至六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 編制內 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停止開票。

若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
- 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 第十八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 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解聘之。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選務作業另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範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吳濟華行政副校長、黃志青學術副校長、劉孟奇教務長、葉淑娟學務長、黃義佑總務長(邱日清副總務長代)、陳英忠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李錫智處長、蔡秀芬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戴景賢教授、李美文教授、王瓊玲教授、宋灝教授、陳艷姜副教授、周 雄院長、曾韋龍教授、江友中教授、陳永松教授、李昆澤副教授、羅夢娜教授、許晉銓教授、楊閔蔚助理教授、王朝欽院長、高崇堯教授、邱日清副教授、鄧人豪教授、邱源成教授、潘正堂教授、王友群助理教授、王朝盛副教授、陳俐吟助理教授、魏嘉建副教授、李志鵬教授、潘正堂教授、李清潭院長、林豪傑副教授、溫金豐教授、陳宏遠院長、林秀瑾助理教授、張揚祺副教授、簡國童副教授、王兆璋教授、李政諦助理教授、張其祿院長(周珮儀教授代)、周珮儀教授、陳孟仙中心主任、黃雅真秘書、謝佳蓁秘書、陳韻茶小姐、洪惠珠小姐、邱俊岡同學、馮淳懋同學、錢玟澤同學、郭勵同學、吳蕙如同學

【列席】

張錦忠中心主任、黃永茂中心主任(邱源成教授代)、溫志宏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黃義佑中心主任(邱日清副總務長代)、黃珊瑜人事室主任、傅素瑛主計室主任、郭啟東校長